

泰山分局民三十四年度什字第一八七號

承辦員 二等警佐楊兆慶

驗屍聲請書

查林康氏因患神經病而跳橋以致自殺身死案屍體業經車送同仁輔元堂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泰山分局長施思兼



(印)

附件

副分局長有田俊治

死病死人報告二份、仁濟醫院傷案二張、張鳳鄰國區警署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司法處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相

883

同仁會上海診療班第二醫院
警察署傷單

日期

17/5/45.

姓名 林羽氏

警察號數 泰4.1175

醫院號數 C 1803.

病由 額部裂傷 腦底骨折 複雜性上腿骨折(左上1/3)
左髖關節脫臼 產脫 人志不清

傷勢情形 嚴重

來院治療 17/5/45



醫生

日

C. C. H.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VITAL STATISTICS OFFIC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DEATH †

Ref. no. 1803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attended:

full name 林康氏 who died on the 17 day of May 1945 at
place of death 仁濟醫院 that I last saw deceased alive on the 17 day of May 1945
and that the cause of death was:

PRIMARY Laceration of forehead.
Fracture of base of skull. Sex Female Age 55 Married? Yes
SECONDARY Fracture of left femur. hyp. 3
Dislocation left femur. Nationality China
Stock
Length of residence in Shanghai years months. Address of deceased 磨坊街中華樓12號

Witness my hand this 17 day of May 1945.



† In cases where the cause of death is uncertain or suspicious, the Police must be communicated with at once.

Signature & Qualifications

Office or Residential Address

NOTICE.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forwarded to the Vital Statistics Office,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16 Hankow Road. (Enquiries: telephone ~~12051~~ 1240)

No burial or cremation will be permitted without presentation of a **CERTIFICATE OF DEATH**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ublic Health.

When **CREMATION** is desired, a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Undertaker or the Commissioner of Public Health must be filled up. On completion, the form, accompanied by this Death Certificate, must be taken to the Consul concerned for signature.

Interred..... Cemetery. Section..... Lot No..... Date..... 193.....

泰山

分局民四 年度雜字第一八七號

非病死 人報告

非病死 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林康氏年五十四歲女性無業
住江蘇路曹家野二號平房
居住証

發見非病死人之處所及日時

青城路拾弄三號門口
民國卅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報告日時

民國卅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劉善氏年四十四歲女性無業
住江蘇路曹家野二號平房
居住証
錢和尚年五十五歲男性
住江蘇路曹家野二號平房
居住証
業本工店住江蘇路曹家野二號平房
居住証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車同仁藥元堂報驗

云

仁濟醫院醫師何仲超

民國卅四年三月十七日

非病死 人報告

上海特別市警察司

竊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分，審事同巡捕房得通世錄一案，
局未定議，在青城縣十美三鄉門外，有三人跳橋自殺一案。刑
便昭著，二一五五楊家縣，前往調查，亦將其詳細錄后。

查：石記死者早年夫妻亡故，祇有一女，名石鳳，現已下嫁錢和為妻。
妻於三月分因患地生瘧，不幾而為節省開支，遂兄等將石鳳及岳母
(即死者)送往蘇州府，於一月分死者因受驚風，嚇水神經，略有失常。
其女雖送往蘇州府，但死者自受驚風，嚇水神經，病變本原，
迎其居位，多日不愈，其金銀地，亦不效。內峻，係石記鳳，郊區，
其疾服內，有見功效，并至三月分，石鳳至一小時，石鳳床上下睡，又小時，
方起身，照常飲食，吸煙，待其氏掃房，應時，談話，石鳳(死者)忽又變態，直
向窗戶跑去，并口稱：「吓我我不要命了。」說時，即向窗外跳出，音聲，石鳳言。

泰泰局民廿四年度什字第一八七號

事不涉難經總司府但不及下現看為兄康氏親部永血一
息已不有人事由年一凡部中事我張房即事近山來為仁森居沈姓
不及診治心氣絕身死不
檢署檢官自檢驗狀處由洪士清錢和為收驗今付調去錄

卷秋

泰山分局長施

副分局長有田

泰山分局第三股

二部受佐楊北安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4

前一五七號

泰山分局民三十四年度雜字第一八七號

證人訊問筆錄

證人劉量氏

右證人因林康氏跳樓自殺一案于本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經泰山分局第三股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情形錄取於后：

問：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及居住證號碼

答：劉量氏年四十四歲兩人女性家務住

中華棧房二號房前居住證

問：何種關係人有先處關係

答：跳樓人是舍親表姐

問：何將林康氏跳樓自殺原因詳細陳述一遍

答：林康氏住在江蘇路曹家野二號平房內女兒家中

無印

無印

無印

於二十日前伊生病得神精病于今日上午十一時林
康氏在北京路石路張恩郊中區商看病完車
到今家中吃午飯一碗至下午一時伊在床睡覺
約一小時睡醒起身吃烟茶又睡椅在床上一會掃
地就听見伊坐在窗上說阿姨我不要作人了今即
向前拉伊未着伊由三層窗上跳下跌在弄內頭部
出血當時有電話三局來救獲車送至仁濟醫院
未久身死

何：係以上所說的都是實話嗎

答：都是實話

右記筆錄經向證人宣讀過矣訖

證人劉董氏



泰山分局民三十四年度雜字第一八七號

訊問者二等警佐楊北慶
錄取者警士卅號楊家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泰山分局 民國三十四年庚辰年 第一八七號

證人訊問筆錄

證人張鴻生

右證人因林康氏跳樓自殺一案于本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經泰山分局第三股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情形錄取於后、

問：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及居住証號碼
答：張鴻生年二十一歲江北人男性業在青城路十弄三號中華棧茶房居住證第二〇五五二號

問：係同跳樓人認識否

答：係跳樓婦人余不認得是三楊子號住客的親友
問：係將林康氏跳樓的情形陳述一遍

答：該婦人係第一次來向二十號房向在那里余即呼



叫二十號住客劉董氏下樓將該婦人帶上移於
下午一時半左右在余在店堂內矣事急心所大
門外弄堂內响聲余即向外探視見一婦人睡
臥在地其頸部出血當時移上二十號劉董氏呼叫
說林康氏跳樓余才知是二十號住戶親友婦人
余即打電話至警局以有救獲車到將將跳樓人
車送仁濟醫院身死

向：係以上所說的都是真話嗎
答：都是真話
右記筆錄住向證人宣讀過矣訖

證人張鴻生



組前者二等警佐楊兆慶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七日

錄取者警士卅號楊家以
學章

1901

五月廿七



北石路北京路南首
新昌里内峻德里口

受驚嚇過度神經失常

胸間
言
日
夜
不安
眠
腹
脹

飲多渴多飲多溺頻強舌

言其精恐其意外之愛慎之

活遊石井

學
山
牛
物
羊
乙
夜
更
屯

珍
珠
母
心
蓋
智
仁
慈
表
心

上午十時起
下午二時止
張鳳郊診

下午二時起

懷素心

華

張鳳郊診

代辦處
總發行所
分售處

電話九〇七二〇號

奉山分局民廿四年度雜字第一八七號

扣 押 書

承辦員 二等筆估 扣北慶

嫌疑人

林原氏

案由

關於右者扣極自殺之疑 嫌疑案件於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七日
經奉山分局扣押左列物件

號數 品目 數量 提出者之住所姓名

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備考

一 國產張鳳部著方一張

林原氏

移送檢察署

二 同仁會條單二張

住江蘇路曹家野二號

今 在

司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七日

奉山

分局

扣北慶



扣 押 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五月

十八日

為

字第

號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為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陸振和高等檢察官

江蘇省長

陸文燭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室

何 何 的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何 何 的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何 何 丈 姻 呢 何 何 的

居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何 何 丈 姻 呢 何 何 的

居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何 何 丈 姻 呢 何 何 的

居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居 丈 人 呢

何 何 丈 姻 呢 何 何 的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白心為何山素姓父名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白心為何山素姓父名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白心為何山素姓父名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白心為何山素姓父名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己未年九月廿四日下午

白此女是妙人

居素好

白即主何家好

居者自名上十時得平好

白名名好

居跳板好

白名名好

居有精神好

白名名好

居名好有如此這這好

(新以色) 祇自年解等好

居名好女少人早家為房佳者誠思十弄三

白好認識名好

若此等不認識的劉某氏是其他旅館的客，房東客人
自當先告知劉某氏房內亦有阿蘭甘了，今
若誤下阿蘭
自必怎知

若此等不認識的劉某氏是其他旅館的客，房東客人

自當先告知劉某氏房內亦有阿蘭甘了，今

劉某氏十
福明生十

若此等不認識的劉某氏是其他旅館的客，房東客人

自當先告知劉某氏房內亦有阿蘭甘了，今

劉某氏十
福明生十

唐佐華

具領屍殮埋結人
張和方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林康民

委係生前

跌傷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

年

五

月

十八

日

具領人
張和方 十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林康氏 生年 辛巳 歲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獨元寺

屍身所在方向 北向南

屍身所附衣物 衫褲及襪

量得

身長 一五八公分

膀闊

三八公分

胸高 一五九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蒼白

膚色 蒼白

致命 頂心 另作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額門

致命 額顳

致命 兩額角

皮膚 有傷痕

致命 兩太陽穴

不致命 兩眉

不致命 兩眉叢

不致命 眉間

不致命 兩眼胞

不致命 兩眼睛

不致命 兩顴

不致命 兩顴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耳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兩鼻竅

右左

有之脈移着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唇吻

有之脈移着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口

有之脈移着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頤

右左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致命 咽喉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心坎

致命 肚腹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致命 臍肚

右左

致命 腰前

不致命 兩胯

致命 腎囊

致命 產門

不致命 兩腿

不致命 兩膝

不致命 兩脚面

不致命 十脚指甲

合面

致命 腦後

不致命 項

不致命 兩肩甲

不致命 兩肘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十指

不致命 兩後脅肋

致命 腰

致命 小腹

不致命 莖物

致命 腎子

致命 陰戶

不致命 兩膝

不致命 兩脚腕

不致命 十脚指

膚色

不致命 髮際

致命 兩耳根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不致命 兩手背

不致命 十指甲

致命 背脊

致命 兩臀

不致命 穀道

右 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 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林居氏

女屍一具

馬少武傳身死

蒞驗官

唐佐華

法醫

丁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